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42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兒子，關係人為相對人女兒，相對人因右側腦中動脈阻塞，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同意書。

(二)相對人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相對人經診斷有右側大腦中動脈阻塞及狹窄，於民國111年6月18日接受治療，113年8月20日開立失能診斷書等語。

(三)本件依聲請人提出之關於相對人身心現況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相對人病症情狀，復聲請人表示相對人因腦部退化而失去視力、重聽、無法言語或與他人互動、臥床且無法自理等情，可認相對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已無再由本院予以訊問之必要，爰逕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

01 予以鑑定。復鑑定機關即陳炯旭診所出具精神鑑定報告書，
02 鑑定結果略以：李員為歸類於他處其他疾病所致之失智症、
03 腦梗塞之個案。目前無生活自理之能力，無經濟活動能力，
04 無社會性活動力，無交通事務能力，無健康照顧能力，故謂
05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6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李員於111年腦中風
07 後，功能持續退化，至鑑定日已超過兩年，目前生活無法自
08 理，需他人完全之照顧，未來應無改善之可能等語。有該所
09 113年10月28日旭字第1131007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
10 可參。

11 三、本院參考上開事證及鑑定報告，並據鑑定報告載明相對人經
12 安置於家中，插有鼻胃管、包尿布，由聘請之外籍看護照顧
13 至今，其無法自理生活，臥床而無法表達及任何社會互動行
14 為，需專人全日照護等節，足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
15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16 果，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而本件相對人
17 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相
18 對人之事務由聲請人主責處理，聲請人、關係人均為相對人
19 之至親，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0 人，經核聲請人、關係人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且按
21 其等知識、經驗、能力，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是以聲請
22 人、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爰選定聲請人為
23 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另指
24 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5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之規
26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27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28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29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可若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其餘關於宣告監護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堯振